

公開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p>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p> <p>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p>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非編制人員
職稱	身心障礙臨時人員
名額	正取：1人；備取2名
進用期間	<p>自115年8月1日115年10月31止。</p> <p>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經本校評定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僱用至115年10月31日止。</p>
資格條件	<p>1. 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2. 國中(含)以上畢業，品行端正，服務熱誠，能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者。</p>
工作項目	<p>1. 協助行政庶務。</p> <p>2. 校園環境定期維護及場地清潔。</p> <p>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薪資標準	<p>115年每月支報酬新台幣29,500元整</p> <p>(如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則調整為最低基本工資數額；本校另按月提撥6%勞退金，享有勞、健保；無年終獎金。)</p>
公告收件期間	<p>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p> <p>(面試日期另以電話通知)</p>
注意事項	<p>一、意者請檢具以下證件(以 A4格式依序裝訂，信封上加註「應徵臨時人員職缺」，並留白天聯絡電話)，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親送」至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大豐國小人事室」收。</p> <p>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經歷證明影本</p> <p>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p> <p>二、經審查資格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徵才資料恕不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併附回郵信封。</p> <p>聯絡電話：(02) 22192619分機802人事室。</p> <p>三、本次徵才得列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受理單位填寫，填表人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如無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及信箱	住宅：				
	現居所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臨時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面備註文字，請詳閱>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